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营商环境执行效能及服务评价监测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营商环境执行效能及服务评价监测平台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9198.476999万元，资产总额为8640.592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1日

